

# 台灣聽力語言學會 114 年在職繼續教育課程 (遠距) 打造性別友善的臨床實習場域：臨床教師的性平 敏感度與因應實務

一、主辦單位：台灣聽力語言學會

二、協辦單位：中山醫學大學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

三、時間：114 年 9 月 9 日(二)12:15-13:45

方式：網路遠距課程(Microsoft Teams)。

四、報名時間：

台灣聽力語言學會會員：即日起至 114 年 9 月 2 日(二)截止；

非會員：114 年 8 月 18 日(一)起至 114 年 9 月 2 日(二)截止。

\*114 年 9 月 4 日(四)在網站最新消息公布報名成功名單。

五、報名對象及費用：主辦單位人數上限 150 人，協辦單位人數上限 50 人

台灣聽力語言學會會員：免費

非會員：300 元

協辦單位學生 50 人：免費 (請向中山醫學大學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報名)

\*聽語學會會員若尚未繳交當年度會費，則當次研習以非會員收費標準收費。

\*協辦單位學員另外報名，請洽：

<https://forms.office.com/r/P8CQYy9pnW?origin=lprLink>

聯繫 謝小姐，04-36098745 E-mail : cs1781@csmu.edu.tw

六、報名方式：請至「研習活動」(<http://www.slh.org.tw>)線上填妥報名表後，系統將出現一組繳款虛擬帳號，請於 2 天內繳費完成(也可劃撥繳費，需 email 回傳繳費收據)。

★劃撥繳費：帳號：10895014，戶名：台灣聽力語言學會(請於劃撥單註明課程名稱)。

★作業考量，已受理報名者恕不接受辦理退費。

★繳費後才算報名成功。

七、學分認證：完成簽到簽退共二次，確認在線時間超過每節課程之三分之二，方提供語言治療師/聽力師【倫理】課程積分 1.8。

八、說明：

1.為尊重講師的智慧財產權，研習學員請勿擅自錄影、錄音。

2.為尊重講師及維護上課品質，進入線上課程，請一律關閉麥克風。且請勿遲到早退或中途離席。

3.研習學員須以真實姓名進入線上課程。

4.本次無提供紙本講義，將寄電子檔，請務必於報名時留下電子信箱。

5.研習證明開放下載時間為課程結束三周後，下載期限為開放後一個月內，請再至「研習活動」→「研習證明下載」裡下載。

6.將於課程前寄發線上課程之連結，請務必於報名時留下電子信箱，如未收到，請於 114 年 9 月 8 日(一)下班前來電詢問。

7.因網路遠距課程名額有限，依報名順序與繳費決定是否報名成功(不開放現場報名)。

#### 九、課程表：

時間	課程	主講人	主持人
11：45--12：15	報到		
12：15--13：45	打造性別友善的臨床實習場域： 臨床教師的性平敏感度與因應實務	葉婉如副教授/ 副學務長暨性平會 副執秘	蔡孟儒 理事長
13：45--13:55	簽退		

#### 十、講師介紹

葉婉如副教授

學歷：

- 德國哥廷根大學法學博士(Dr. jur.)
- 德國雷根斯堡大學法學碩士
- 國立成功大學法學碩士
-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士
- 國立政治大學哲學士

經歷：

-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
- 德國漢堡大學客座研究
-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
- 臺南市政府法制處性別平等委員工作小組外聘委員
- 國立成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副執秘
- 國立成功大學性平中復審議小組委員
- 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諮詢委委員委員
- 國科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職場霸凌防治申訴處理小組委員
- 國科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性騷擾防治申訴處理小組委員
- 國立成功大學當代人權暨公共事務研究中心研究員

研究領域：民法(財產法)、民事責任法、工程契約法、工程採購法制、不動產法制、消費者保護法、民事科技法、個資保護與資訊安全法制

開授課程：民法總則、民法物權編、損害賠償法實例、工程契約法與判決資料分析、工程與法律、法律與人文、法律與文學、民法概要、工程契約法與智財管理、工程契約法專題、民事責任法專題、契約法專題、採購契約法專題、工程爭議仲裁專題、科技民



事法專題、物權法專題、不動產法制專題、消費者保護法專題、國家賠償法專題